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符雅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5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20元	符雅筑	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2.75
002	新臺幣 2437元	符雅筑	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4
003	新臺幣 12559 元	符雅筑	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附件：

01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
02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
03 字第10500160540號函，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
04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傳真或網路申
05 請案件，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透過網路銀行申
06 請信用卡，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07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08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
09 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8,518元整，其中已到
10 期本金18,216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8,21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11 償餘額0元），應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
12 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09元(114.11.17~114.12.16)、
13 違約金雜費計93元(114.11.17~114.12.16)、分期手續費未
14 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
16 保權益。